

輔仁大學學生休、退學退費辦法

9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 95 年 5 月 1 日台高(四)字第 0950057997B 號令『大專院校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』之規定訂定，並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：本校各正式學制班別（含大學日間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在職專班等）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退費標準：

【日間部】

收費制 退費標準 計算基準日	學雜費制
註冊日(含)以前	學費全退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	學費退 2/3 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開始上課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學費退 2/3 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開始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學費退 1/3 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開始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學費全不退 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【進修部】

收費制 退費標準 計算基準日	學分學雜費制
註冊日(含)以前	學分學雜費全退 其餘各費全退
註冊日之次日起至開始上課日之前一日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全退
開始上課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	學分學雜費退 2/3 其餘各費退 2/3
開始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	學分學雜費退 1/3 其餘各費退 1/3
開始上課日(含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	學分學雜費全不退 其餘各費全不退

第四條 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本校招生遞補截止日(含)之前申請放棄入學資格或退學者，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；其申請休學者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第三條規定辦理退費。

第五條 新生因病、懷孕、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，得依學則第五條規定申請保留資格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。

第六條 訂有合約之特殊班別（如產業研發碩士專班）之學生申請休、退學者，依第四條規定辦理退費，其相關權利義務（如違約賠償等）仍依其合約辦理。

第七條 行政手續費，以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等費用之總和之百分之五計算。

第八條 第三條所定註冊日、開始上課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本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(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)。所稱其餘各費，指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。

第九條 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依學生(或家長)向本校受理單位(教務處註冊組)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(一週內)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

第十條 延修生收費方式，依學校規定得採學雜費制或學分學雜費制辦理，其退費方式，依第三條規定之退費比例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